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 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行业发展，提升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专业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负责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开展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的评审认可工作；
- (二) 组织开设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认可的调解员课程；
- (三) 提供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持续专业发展训练；
- (四) 受理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退出申请。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条 担任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

(二) 完成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开设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课程；

(三) 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执业证照）或者高等院校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海事等有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 具备3年以上的调解员工作经验；

(五) 累计完成5宗以上调解案件；

(六) 熟练掌握粤语、英语；

(七)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需要；

(八) 无违法犯罪行为，职业道德良好。

第五条 经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同意，可根据调解员的实际情况豁免第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中一项或多项的调解员资格资历要求。

第六条 个人申请担任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的，应当在当年的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身份证、学历、职业资格（执业证照）、专业技术职称、调解员课程培训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调

解工作经历、调解案件材料；

（三）调解员本人所在调解组织同意其申请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的书面意见。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应当在当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召开前完成资格资历评审工作。通过评审认可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应当将调解员名单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除名和退出

第八条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规定除名情形的，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建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予以除名。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对被除名提出异议的，可以向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提出申诉。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收到申诉后启动复核程序，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在任职期间自愿退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应当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提出退出申请。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自收到退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同意退出证

明文件，同时将同意退出证明文件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广东省内粤港澳大湾区调解机构的认可工作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中心负责。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